

关于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1604）

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一、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十、基金的投资（三）投资范围

十四、越权交易（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或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 场内期权、场外期权、收益凭证 、权证、收益互换、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或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

融公司。	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	-----------------

序号 2

十、基金的投资

新增：

(十) 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与情况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品种）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管理人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之前书面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 2016 年 9 月 8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

复 函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万葵稳健 2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以下结果：

本人（同意）合同变更条款。

本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申请。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